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21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善培

相 對 人 袁維政

郭豐賓

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揚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佰肆拾萬捌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六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七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超過六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六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共同

01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  
02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  
03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,408,853  
04 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